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287,354,000元、人民幣10,672,780,000元及人民幣10,927,565,000元)(「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i) 批准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7,995,212,000元、人民幣31,586,706,000元及人民幣33,624,255,000元）（「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張光明先生、陳峙森先生及張金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劉繼順先生。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3.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